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排水管网排查与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QCG2026C011

甲方（采购人）：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迈普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迈普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排水管网排查与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完成测绘、检测、全部清淤等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和修复方案。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14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排水管网测绘	437000 元
2	供水管网物探测绘	243200 元
3	管道检测 CCTV	1534500 元
总价		22147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投标总报价的 40%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和担保措施生效后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淤排查检测完成及管网复核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后付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扣除已支付投标总报价 40%的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按审核确认后的据实结算价付清合同价款。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后付清剩余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黄山市祁门县，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对应迟延履行部分的服务价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范围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且无法转移的、有凭证支持的直接成本费用,不包括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迈普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13270000180100467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祁门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台

账、GIS 数据库、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因本项目知悉的甲方供排水管网相关地理信息、运行数据等所有敏感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服务目的,服务全部结束后乙方应将持有的全部甲方原始数据、衍生数据予以销毁或按甲方要求全部移交,不得留存副本。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对不合格服务成果的免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服务款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若经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成果报告、测绘数据、检测数据、GIS 数据库、影像资料、台账、图纸、普查台账、检测报告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项目必要的临时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投标总报价的 40%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和担保措施生效后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淤排查检测完成及管网复核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后付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扣除已支付投标总报价 40%的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据实结算，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后付清剩余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5.1	乙方按照“180 日历天内完成清淤排查检测及管网复核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的约定，定期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第 1.5.1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15.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应成果验收合格。
2. 1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19	<p>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张蒙蒙，身份证号：340621199204133619，职称：测绘专业中级，执业资格：注册测绘师。联系方式：14790091209。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组织协调、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生产及与甲方的沟通对接。</p> <p>2、在岗及履职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应参加以下重要活动：（1）项目启动会；（2）技术方案交底；（3）阶段性成果验收；（4）甲方组织的履约检查；（5）突发事件处置。项目负责人因故需离开黄山市的，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开。</p> <p>3、缺岗及不履职责任： （1）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缺岗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单月缺岗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不能切实履行职责，经甲方书面要求更换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p>

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合同超过 5 日的；
- (2) 项目负责人连续缺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经催告后 7 日内未纠正的；
- (3) 擅自转包、分包的；
- (4)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移交全部检测资料和工作成果。
- (2) 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对未经验收的工作，按 80% 结算。
- (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催告、函件等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乙方注册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件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当面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文件发送至对方指定联系方式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